

证券代码：874715

证券简称：美富特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成都美富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成都美富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已分别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2024 年 12 月 12 日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成都美富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成都美富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成都美富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对象为监事、监事会和监事会工作人员。

第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

第二章 监事及其职权

第四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或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

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五条 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任期三年，从股东会决议（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六条 监事会每三年换届一次。监事会届满未及时改选监事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监事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私利，不得收受贿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等。

监事除依法律规定或经股东会同意外，不得披露公司秘密。

第八条 监事行使职权时，可以聘请律师、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等专业人员，由此所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九条 监事会依法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

第三章 监事会会议类型

第十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主席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并至少用两天的时间向公司员工征求意见。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主席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第四章 监事会的召开及议事程序

第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十三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会议通知应当提前 10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应当提前 3 日以书面、传真、邮件或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期限和发出通知的日期；
- （二）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四）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五）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 （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

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

第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十七条 监事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

-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 （二）委托人不能出席会议的原因；
- （三）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 （四）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 （五）委托人和受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授权委托书可按统一格式制作，随通知送达监事。

受托监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因故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的，该监事视为出席会议。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限。

监事如未出席某次监事会议，也未委托代表出席的应当视作已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十八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监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监事不得委托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监事代为出席；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监事不得接受其他监事的委托；
- （二）监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有关监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 （三）一名监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监事的委托，监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监事委托的监事代为出席。

第十九条 监事会讨论的每项议题可由提案人或监事会主席指定的一名监事作

主题发言。要说明本议题的主要内容、前因后果、提案的主导意见。对重要的提案还应事先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调查核实，写出书面调查报告，以利于全体监事审议。

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会议主持人应当逐一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除征得全体与会监事的一致同意外，监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二十条 监事因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应当在会议上回避表决。

第五章 监事会决议和记录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投票方式进行。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对每个列入议程的提案都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决定。监事会形成决议需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同意。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说明；

（二）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的监事人数、姓名、缺席理由和受托监事姓名；

（三）每项提案获得的同意、反对和弃权的票数，以及有关监事反对或者弃权的理由；

（四）涉及关联交易的，说明应当回避表决的监事姓名、理由和回避情况；

（五）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和会议形成的决定。

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书面决议上签名。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二十五条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都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生效实施。

成都美富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9 日